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建设年产52万吨磷铁前驱体湿法和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符合公司磷酸铁锂业务规划,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客户规模化量产需求,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42.98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和磷酸铁锂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以下简称"六枝湿法项目"),投资建设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以下简称"毕节火法项目")。前驱体湿法项目是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的前置工序,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正极产能。

● 投资金额:两项目合计投资人民币42.98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其中,六枝湿法项目预计投资约20.07亿元(固定投资11.68亿,流动资金8.39亿);毕节火法项目预计投资约22.91亿元(固定投资14.52亿、流动资金8.39亿)。

● 本项目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事项

1.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磷酸铁锂市场,下游需求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速度,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下游客户需求释放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影响项目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本项目的实施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预计自有资金占比约40%,银行贷款占比约60%(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10.97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03.08亿元)。若公司自有资金安排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收紧,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无法按期完成,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

3.本项目工艺在规模化量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工艺稳定性、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挑战,若工艺优化不及预期或行业出现新的技术路线替代,可能影响项目成本优势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4.本项目尚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5.毕节火法项目使用的原力帆厂区厂房产权尚在办理中,能否按期取得完整产权存在不确定性。若政府未能按期交付厂房,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公司已支付的前期租金若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项目的投资概况

为保障客户订单交付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投资共计约42.98亿元建设磷酸铁锂前驱体及正极材料产能。其中,利用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仁")的厂房及公辅设施,以及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力帆厂区已有的厂房(约24.3万平方米),分别新建年产52万吨湿法磷酸铁锂前驱体产能及34万吨火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前驱体湿法项目是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的前置工序,具体项目概述如下:

(1)六枝湿法项目:在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的厂房(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投资建设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由公司并购的贵州新仁负责实施,预计投资约20.07亿元(固定投资11.68亿元,流动资金8.39亿元)。

(2)毕节火法项目:在高新区原力帆厂区已建成的厂房建设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毕节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容百")负责实施,预计投资约22.91亿元(固定投资14.52亿元、流动资金8.39亿元)。

(二)本项目的交易要素

1.六枝湿法项目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7亿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2.毕节火法项目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91亿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需依法履行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一期34万吨磷酸铁锂正极,包含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投资建设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预计投资约20.07亿元。其中,固定投资11.68亿元,流动资金8.39亿元)和毕节市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预计投资约22.91亿元。其中,固定投资14.52亿元、流动资金8.39亿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1)六枝湿法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52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湿法产能
建设地点	贵州新仁厂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20.07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20.07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项目建设进展	贵州新仁厂房及公辅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后续仍需取得环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10.8%(考虑运营资金)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毕节火法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34万吨磷酸铁锂火法产能
建设地点	毕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22.91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22.91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及营运资金)
项目建设进展	高新区原力帆厂房已建设完成,后续仍需取得环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9.5%(考虑运营资金)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市场定位

在全球能源转型加速推进及储能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动力及储能电池市场保持快速发展,磷酸铁锂材料凭借成本及安全性优势,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积极推进磷酸铁锂产业布局。

(2)必要性分析

当前,高压实磷酸铁锂(压实密度达2.6g/cm?以上,即第四代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设备的核心关键材料,随着2026年下游快充电池及大容量储能电芯需求进一步放量,市场需求出现快速增长。而目前市场上的高端产能不足,使得供需失衡的情况有可能持续扩大。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大高压实磷酸铁锂产能规模,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为保障客户订单的稳定交付,维护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亟须推进相应产能建设,以匹配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3)可行性分析

公司磷酸铁锂项目采用新型短流程生产工艺,具备显著的技术与成本竞争力。本项目建设可实现该核心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为市场提供新质生产力。经测算,项目收益率符合预期,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项目可具备快速完成产能建设的基础。贵州新仁厂房和公辅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毕节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亦已建设完成,均具备快速建成产能的基础。

经综合论证,本项目建设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规模和未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业务交付能力提供坚实的基础。本项目建设条件成熟、方案可行,契合国家"双碳"目标及新能源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掌握短流程一步法湿法和火法核心技术,拥有专业技术团队、丰富产线建设与运营经验,能够保障湿法与火法产线技术落地和产品质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平台化战略在磷酸铁锂领域的重要布局。依托贵州新仁的厂房及公辅设施,以及毕节市高新区原力帆厂区已有的厂房,能够快速新增52万吨湿法前驱体产能及34万吨火法正极材料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磷酸铁锂领域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预期。

2.本项目湿法部分采用"一步法"工艺,火法部分规模化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两种工艺协同可大幅降低投资成本与单位产品能耗。通过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推动公司三代、四代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并为五代产品的量产奠定基础。

3.本项目合计总投资约42.98亿元,短期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但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产能释放和下游客户订单节奏匹配,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34万吨磷酸铁锂产能,提升盈利能力。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也不涉及对外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磷酸铁锂市场,下游需求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发展速度,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下游客户需求释放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影响项目产能消化及预期收益。本项目的实施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预计自有资金占比约40%,银行贷款占比约60%(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210.97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03.08亿元)。若公司自有资金安排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收紧,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或无法按期完成,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

3.本项目工艺在规模化量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工艺稳定性、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挑战,若工艺优化不及预期或行业出现新的技术路线替代,可能影响项目成本优势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4.本项目尚需依法办理立项、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路线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风险。

5.毕节火法项目使用的原力帆厂区厂房产权尚在办理中,能否按期取得完整产权存在不确定性。若政府未能按期交付厂房,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公司已支付的前期租金若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3,841,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铝时代	股票代码	3016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子彦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龙港大道468号		
传真	023-71462254		
电话	023-71462254		
电子信箱	ir@alner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公司在电动重卡电池盒箱体的研发和销售方面达到了预期进展,全年共实现电动重卡电池盒箱体销售超26万台。公司年产1万吨铜铝复合生产线已全面建成并进入试生产。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并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精密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上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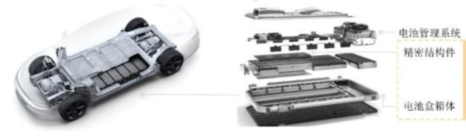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主要应用领域
电池盒箱体	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电池Pack的"骨架",可有效抵挡外部的冲击,承担着整个电池组的重量,为电池系统的正常工作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是目前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技术路线的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关键组成部分		(1)纯电动汽车(BEV); (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3)混合动力汽车(HEV)
精密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包括电池模组端板、侧板、连接件等,实现固定模组的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309,537,069.47	3,242,043,543.71	3,242,043,543.71	2.08%	2,219,064,318.53	2,219,064,3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946,224.39	1,497,863,339.53	1,497,863,339.53	9.02%	715,363,667.73	715,363,667.7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060,660,969.21	1,905,923,133.93	1,905,923,133.93	60.59%	1,782,054,176.99	1,782,054,17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55,298.13	192,894,389.59	192,894,389.59	19.26%	189,137,502.88	189,137,50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445,550.30	185,145,611.00	185,145,611.00	14.75%	182,339,634.90	182,339,6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71,131.21	-457,743,342.19	-457,743,342.19	231.88%	-948,291,488.01	-948,291,48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2.5400	1.69	-5.33%	2.6300	1.7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2.5400	1.69	-5.33%	2.6300	1.7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7%	21.20%	21.19%	-6.42%	30.57%	30.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9,791,361.80	914,374,497.66	678,439,768.39	838,055,34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47,984.02	87,515,693.37	43,609,572.08	46,282,0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12,543.12	87,459,486.04	30,414,199.66	41,759,3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21,276.21	331,679,367.87	-137,749,672.20	115,520,159.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报告中,因资金需求将未到期的债权凭证迪链变现后获取的现金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栏,而未列示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栏,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度审计时,根据会计准则将该部分现金流调整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栏,因此,年度审计报告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未经审计的季度报告有较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峰	境内自然人	33.69%	48,465,000	48,465,000	不适用	0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6%	21,802,323	0	不适用	0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9,015,000	9,015,000	不适用	0
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3%	4,221,429	0	不适用	0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6%	3,544,635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9%	3,000,054	0	不适用	0
胡国萍	境内自然人	1.71%	2,460,000	2,460,000	不适用	0
重庆三仅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188,721	0	不适用	0
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0%	1,156,656	0	不适用	0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988,9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峰、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国萍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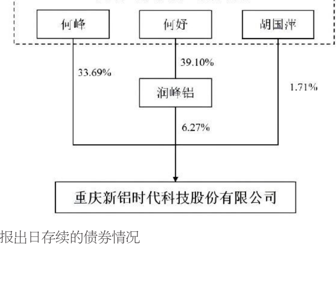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旺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6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5年12月31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2026年2月27日,以202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审阅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1、鉴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现有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其中的30%即112.5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2、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拟对该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共计回购11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1,755,000元变更为210,625,000元;

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业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现有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其中的30%即112.5万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5万股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首次授予情况

1、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共授予激励对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56元/股。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

5、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323.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141人,首次授予价格11.56元/股。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109)。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预留授予情况

7、2025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6.5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2人,预留授予价格11.36元/股,预留授予上市日期2025年9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8、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回购注销情况

10、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1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800,000股减少至211,755,000股。

12、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方案之约定拟对现有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其中的30%即112.5万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对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5万股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拟共计回购113万股,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17.55%,未满足业绩考核条件。

鉴于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之规定,公司拟对现有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30%,即11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1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并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5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次共计拟回购113万股,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

(二)回购价格调整说明及资金来源

1、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调整

(1)从首次授予到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2次权益分派:

2025年1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P0-V=11.56-0.10-0.10=11.36元/股

(2)从预留授予到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暂未实施权益分派。

根据《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对现有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其中的30%即112.5万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5万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总计为1,13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13,074,044.42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13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53,650.00	26.14	-1,130,000.00	54,223,650.00	25.7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755,000.00	1.77	-1,130,000.00	2,625,000.00	1.2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401,350.00	73.86	0	156,401,350.00	74.26
3、总股本	211,755,000.00	100	-1,130,000.00	210,625,000.00	100

注1: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方案之约定,同意对现有19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其中的30%即112.5万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对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5万股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3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议案8.00、议案11.00、议案12.00、议案13.00(含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且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6.00、议案7.00的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议案10.00的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吉鹏先生、王臣先生、李诺先生、向松庭先生、赵晓风先生、刘学荣先生、江罗先生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议案11.00的关联股东李吉鹏先生、王臣先生、李诺先生、向松庭先生、赵晓风先生、刘学荣先生、江罗先生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2.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4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5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6	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9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10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8.00、议案11.00、议案12.00、议案13.00(含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且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6.00、议案7.00、议案10.00的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议案10.00的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吉鹏先生、王臣先生、李诺先生、向松庭先生、赵晓风先生、刘学荣先生、江罗先生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议案11.00的关联股东李吉鹏先生、王臣先生、李诺先生、向松庭先生、赵晓风先生、刘学荣先生、江罗先生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9:30-16:30。

2、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71",投票简称为"和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2.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			
12.0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2.04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12.05	限售期	√			
12.06	募集资金用途	√			
12.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2.08	上市地点	√			
12.09	决议有效期	√			
12.10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优化公司运作流程,充分发挥各组织机构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创造出更大的生产力,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如下调整:

一、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1、成立质量管理中心。撤销原工业品品控中心和特种材料品控中心,涉及的相关职责调整至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体系、标准、检验、改进的全方位管理,确保产品"出厂即精品",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与客户需求。

2、成立客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客户安全技术服务中心作为连接公司与客户的关键纽带,负责产品在客户端的质量保障、安全服务、稳定供应、高效应用,通过专业服务防范风险、创造价值,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巩固客户信任。

3、成立硅碳负极气体事业部。将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事业部涉及的相关硅碳业务职责调整至硅碳负极气体事业部,负责该细分市场的气体销售、运营、客户服务与内部管理工作,确保业务在该专业领域的深耕与高效执行。

4、成立海外事业部。将硅基功能性新材料事业部涉及的相关国际业务职责调整至海外事业部,负责海外业务从战略规划、市场开拓、销售运营到内部管理的全链条工作,推动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增长与稳定运营。

二、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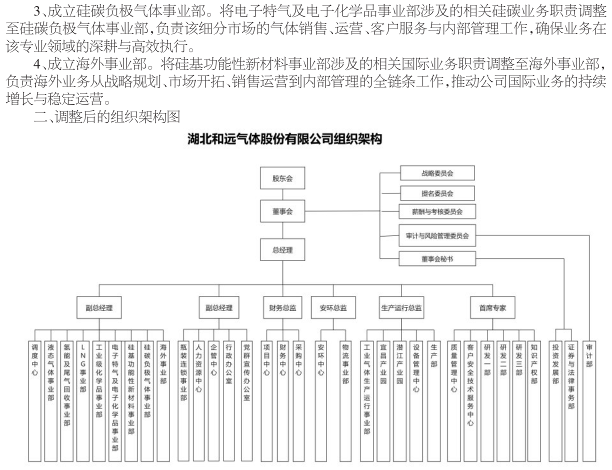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